

数据治理背景下 RCEP 数据跨境流动的安全共享分析

潘颖

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广西 南宁 530021

DOI: 10.61369/SSSD.2026080006

摘 要： 近些年，随着数字经济时代的到来，数据逐渐成为驱动经济增长的核心生产要素。RCEP 作为全球规模最大的自由贸易协定，其框架下的数据跨境流动规则构建，既承载着推动区域数字经济协同发展的使命，也面临着安全诉求多元、规则落地不畅等多重挑战。基于数据治理推动 RCEP 数据跨境流动的安全共享，不仅能够促进区域数字经济协同发展，也能完善区域数据治理体系，持续深化区域经贸合作，进而促进 RCEP 区域数字经济健康发展。对此，本文首先阐释数据治理背景下 RCEP 数据跨境流动的安全共享意义，接着提出一系列行之有效的策略，以期对相关研究者提供一定的参考与借鉴。

关 键 词： 数据治理；RCEP；数据跨境流动；安全共享

Analysis of Secure Sharing of Cross-Border Data Flow Under RCEP in the Context of Data Governance

Pan Ying

Guangxi Economic and Trade Vocational Institute, Nanning, Guangxi 530021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with the advent of the digital economy era, data has gradually become a core production factor driving economic growth. As the world's largest free trade agreement, the construction of cross-border data flow rules under the framework of the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 not only undertakes the mission of promoting the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of the regional digital economy but also faces multiple challenges such as diverse security demands and inadequate rule implementation. Promoting the secure sharing of cross-border data flow under RCEP based on data governance can not only boost the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of the regional digital economy but also improve the regional data governance system, continuously deepen reg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cooperation, and thereby foster the healthy development of the digital economy within the RCEP region. To this end, this paper first elaborates on the significance of secure sharing of cross-border data flow under RCEP in the context of data governance. Subsequently, it proposes a series of effective strategies, aiming to provide reference for relevant researchers.

Keywords： data governance; RCEP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cross-border data flow; secure sharing

一、数据治理背景下 RCEP 数据跨境流动的安全共享意义

（一）有利于区域数字经济协同发展

在数字经济时代，数据已经成为重要的生产要素，保证区域内数据的安全高效流通对区域数字经济的发展尤为重要。RCEP 数据跨境流动能够打破数据流动的空间壁垒，确保各成员国家的数字基础设施、数据资源以及科研能力等优势得到充分发挥，进而优化数据要素应用模式。例如，东南亚国家市场潜力强、客户资料丰富，可能会吸引其他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的技术投资及技术支持，由此大力发展当地的数字经济；技术领先国家通过提供数据获取更多的应用场景，进一步带动 AI、大数据等领域迭代升

级。这样，基于数据互通的合作方式不仅能够促进区域内数字产业链、供应链的一体化合作形成，也能够构建数字经济协同生态体系，并增强 RCEP 在数字经济全球布局中的话语权和地位，从而为区域经济发展提供新动力^[1]。

（二）有利于完善区域数据治理体系

在数据跨境流动的过程中，各国不可避免地会面临数据保护标准不一、监管规则差异、法律冲突等问题。通过建立统一或互认的数据安全标准、隐私保护规则以及数据跨境流动的监管协调机制，成员国能够在保障数据安全的前提下，逐步消除因制度差异带来的壁垒。例如，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成员国可以通过协商确立最低限度的个人信息保护标准，或者通过“充分性认定”等方式，相互认可对方的数据保护水平，从而为数据的合法有序

项目信息：本文系 2025 年度广西高校中青年教师科研基础能力提升项目“数据治理视域下 RCEP 数据跨境流动的安全共享方案设计研究”（2025KY1737）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潘颖（1980.01—），瑶族，广西南宁人，博士，副教授，研究方向：电子商务，数据分析等。

流动提供制度保障。这种合作不仅有助于提升各国国内数据治理的能力和水平，推动本国数据法律法规的完善与更新，更能在区域层面形成一套相对统一、高效的协同治理框架。这一框架能够有效应对跨境数据泄露、数据滥用等风险，打击数据犯罪，维护区域数据安全秩序，进而为区域内数据的自由、安全流动创造一个稳定、可预期的制度环境，使数据治理从分散化、碎片化走向协同化、系统化^[2]。

（三）有利于持续深化区域经贸合作

数据安全有序跨境流动是进一步推动区域贸易发展的重要前提，在 RCEP 中各成员国经济息息相关，产业链供应链紧密融合，多数贸易往来、资金流通以及服务提供均需要依赖高效流转的数据作为支撑。例如，电商企业需要及时共享订单数据、物流信息及支付数据等，以确保顺利交易；跨国制造型企业则需要依靠研发数据、加工数据及销售数据的跨境流通，实现全球化生产以及合理配置资源。另外，构建安全高效的 RCEP 数据跨境流通机制，能大大降低企业在数据跨境流动中的成本投入和商业风险，也能消除不必要的政策、技术壁垒，提升区域贸易及投资便利化水平，有效激活区域内企业创造力，推动实体经济与数字技术实现深度融合，催生全新的经济增长点与商业模式，持续加深 RCEP 成员国之间的经济关联，提升区域的风险抵御能力与总体竞争力，进而为贸易交流不断推进提供强大的助力^[3]。

二、数据治理背景下 RCEP 数据跨境流动的安全共享路径

（一）推动数据治理能力协同提升，破解共享壁垒

第一，建立 RCEP 成员国数据处理能力评估与提升机制，定期对各国的数据安全保障立法、技术标准、管理体系等方面的差距进行比较分析，根据比较分析结果提出相应改进建议。对于数据处理相对薄弱的 RCEP 成员国，可设立区域性数据分析能力发展基金，加以扶持，同时为提高其数据管理效率而制定个性化培训方案，如数据安全技术、隐私合规等，并推动成员国间的数据交流共享^[4]。比如，个人数据保护经验、数据跨境流动安全审查指南等，便于 RCEP 成员国在数据分级标准、安全审查及风险评估等方面形成共识，逐步弥补其治理能力短板，为建立 RCEP 数据跨境流动安全共享机制奠定基础。第二，建立统一区域数据安全保障规范及认证体系，在尊重所有成员国法律、文化传统的基础上，参考部分普遍适用的国际准则，对数据收集、存储以及传输利用过程的安全规制形成整体性框架。例如，在信息保护技术、个人验证系统、对敏感信息进行去标识化等方面形成统一的标准，并建立区域性网络安全评级机构，对企业数据安全性予以认证，经认证的企业在本区域内可享受跨境数据流动便利，减少因标准不同而增加的合规成本，而且可以解决数据共享的技术瓶颈和制度障碍，进而推动 RCEP 数据跨境流动的安全共享^[5]。

（二）完善数据跨境流动规则体系，降低合规成本

在规则构建方面，应当注意 RCEP 框架下跨境数据流动的挑战和诉求，在此基础上细化和完善现有成员的规定。例如，综合

考虑建立“负面清单+特殊情况例外”的动态机制处理数据本地化的问题，将非敏感数据明确为可自由存储的数据，只要达到相应的安全保障标准便不必强制本地存储。而在对部分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人身信息提供合理地域保护的同时，避免因过度本地化带来数据的割裂和封闭^[6]。另外，进一步明确跨境传输数据的合法性路径及流程，例如，可简化企业数据出境申报程序，获得区域数据安全认证的企业即可进入“白名单”政策，获得绿色通道权益^[7]。此外，构建应对突发事件的数据共享机制，例如，公共健康事件中的疾病信息共享或国家间医疗数据共享等，应设立相应的绿色通道以及豁免条款，以此确保数据共享的安全性及效率。除此之外，应注重规则的实用性及统一性，具体说明数据所有者的权利（如知情权、访问权、更正及删除不准确的权利）如何行使以及跨境的数据争议解决机制（如法院地的确定、法律的选择、仲裁条款等），做到条理明确。这样，能够规避因规则不明确带来的合规范畴风险，有效降低企业在境内或境外实施数据跨境交易所需的制度成本^[8]。

（三）健全数据安全保障机制，防范共享风险

第一，强化数据安全技术保障能力建设。支持区域内企业以及研究机构联合研发与应用数据隐私保护、脱敏处理、授权机制、安全审计等技术，促进零信任架构、机器学习、多方安全计算等前沿技术应用于跨境数据流通场景中，在共享安全性的基础上实现数据可见可管。比如，在 RCEP 成员国共享医疗数据过程中，可采取联邦学习的方式，实现各国医院之间不交换原始数据而共同构建医学模型的目的，在保护患者个人隐私的同时，又能促进医学科研的进步。另外，建立区域化数据安全保障应急机制，明确各 RCEP 成员国的数据安全突发事件的责任归属、信息通报流程及协同处置方案，并定期开展跨境数据安全应急演练，提升区域整体抵御数据安全隐患的能力，保证发生数据窃取、勒索病毒攻击等数据安全事件时，及时响应并有效处置，将损失降到最低。第二，加强数据安全监管协作与执法联动。通过构建数据安全监管信息共享机制，实现违法行为、安全风险以及监管动态等情况实时沟通，避免出现监管真空。针对跨境数据违法犯罪活动，如非法出境传输、滥用数据或者跨境网络诈骗等活动，应构建协同执法机制及证据互认标准，简化跨境执法流程，促使执法效率得到进一步提升。此外，应推动建立区域性数据安全投诉举报机制，为企业和个人提供便捷的数据安全投诉渠道，在跨境场景下确保企业及个人信息的合法权益得到保护。由此，通过监管协作、执法联动实现对数据跨境流动全过程的有效监测，从而打击数据安全犯罪行为，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为数据实现安全共享保驾护航^[9]。

（四）构建区域协同治理机制，提升协调效率

第一，建立数据治理协调机构，并明确 RCEP 成员国在推动跨境数据流动以及安全共享中的职责，如制定区域性数据治理方案、协调解决各成员国之间的数据政策冲突、制定统一的数据保护标准以及互认机制等。第二，定期召开 RCEP 成员国会议，讨论和决定有关数据跨境流动的重要问题，在建立长期对话机制的基础上，形成各国对数据治理方向的共识，加深成员国在提升

数据治理能力方面的合作，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交流、人才培养、经验共享等，从整体上促进区域数据治理成效，各成员国间的数据治理能力差异也将得到有效弥合，进而形成保障数据跨境安全流动的基础性治理支撑。第三，建立区域性数据跨境流动冲突解决机制，针对因数据跨境流动引发的各种政治性冲突、权益纠纷等问题，为成员国提供快捷高效的解决方案，运用协商、斡旋、调解、仲裁等形式化解矛盾，保障数据跨境流动的有序性与安全性，进而提升区域整体的数据管理水平与协调性^[10]。

三、结语

综上所述，数据治理背景下 RCEP 数据跨境流动的安全共

享，既是推动区域数字经济协同发展、完善区域数据治理体系、深化区域经贸合作的关键驱动力，也是一项涉及规则构建、能力提升、安全保障和协同治理的系统工程。通过推动成员国数据治理能力的协同提升，破解共享壁垒；完善数据跨境流动规则体系，降低合规成本；健全数据安全保障机制，防范共享风险；构建区域协同治理机制，提升协调效率等路径，可以有效应对 RCEP 框架下数据跨境流动面临的挑战。未来，随着数字技术的不断发展和区域合作的持续深化，RCEP 成员国需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和完善数据安全共享的模式与路径，平衡数据流动自由与安全保护，从而充分释放数据要素的巨大潜力，为构建更加繁荣、稳定、高效的区域数字经济生态系统贡献力量，共同开创 RCEP 区域数据跨境流动安全共享的新局面。

参考文献

[1] 段羽舒. RCEP 框架下中国跨境数据流动的规制路径研究 [J]. 商业经济, 2026, (01): 140-142+170.

[2] 张艺. RCEP 数据跨境流动例外条款的地方应对策略——以广西壮族自治区为例 [J]. 南宁职业技术大学学报, 2025, 33(05): 112-117.

[3] 李瑶. RCEP 框架下的数据跨境流动规制与中国立法调适 [J]. 安徽大学学报 (哲社版), 2025, 49(05): 95-102.

[4] 霍俊先. 数据跨境流动安全例外条款的适用困境与中国对策 [J]. 国际贸易, 2025, (08): 86-96.

[5] 刘辉, 吴俊雄. 总体国家安全观下数据跨境流动法律治理优化研究 [J]. 电子科技大学学报 (社科版), 2025, 27(06): 91-102.

[6] 郭德香. RCEP 数据跨境流动基本安全例外条款适用问题研究 [J]. 当代法学, 2025, 39(04): 149-160.

[7] 党京京. 数字贸易背景下我国个人数据跨境流动法律规制研究 [D]. 东北农业大学, 2025.

[8] 顾皓彝. 数据跨境流动的安全挑战与法律应对 [D]. 广西民族大学, 2025.

[9] 唐岚敕, 袁中华. 信用数据跨境流动安全风险的全链条规制方案建构 [J]. 征信, 2025, 43(03): 28-36.

[10] 王亚茹. 数据跨境流动安全的国际规制及其应对策略 [J]. 北方论丛, 2023, (02): 45-52.